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洪錦鉉先生（主席）	呂東孩先生
張琪騰先生（副主席）	馬軼超先生
陳俊傑先生	麥富寧先生，MH
陳國華先生，MH	顏汶羽先生
陳汶堅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陳華裕先生，MH	潘進源先生，MH
陳耀雄先生	施能熊先生
張順華先生	謝淑珍女士
蔡澤鴻先生	黃春平先生
符碧珍女士	黃帆風先生，MH
馮美雲女士，MH	黃啟明先生
何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MH, JP
郭必鋒先生，MH	姚柏良先生
黎樹濠先生，BBS, MH, JP	

增選委員

金堅女士	吳仕芬先生
劉礎廉先生	余偉明先生
劉漢民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何志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陳偉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何志堅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代表
司徒卓政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代表
羅偉旗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 「試驗電動巴士」建議在牛頭角福淘街增設的巴士站加建超級電容巴士充電設施

錢志鵬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胡仲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冼智斌先生	九巴項目經理(電動巴士)
褚桂煥先生	九巴高級資產管理主任
胡銘基先生	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
孫秀蓮女士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
曾群好女士	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柳俊江先生	九巴社區事務經理

議程項目 III –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48)加建無障礙設施 – 建議 A 號升降機最新方案

鍾志信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管理副組長 1/暢道通行
霍桂釗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管理主任 1/暢道通行
羅文俊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秘書

關彥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馮錦源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JP
簡銘東先生	譚肇卓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鄧咏駿先生
蘇冠聰先生	

增選委員

凌志強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簡銘東委員、蘇麗珍委員及譚肇卓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試驗電動巴士」建議在牛頭角福淘街增設的巴士站加建超級電容
巴士充電設施**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 錢志鵬先生與**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胡仲強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科樊容權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謝秀清女士，以及九巴項目經理
(電動巴士)冼智斌先生、高級資產管理主任褚桂煥先生、經理(策劃及發展)胡銘基先生、高級車務主任孫秀蓮女士、社區事務高級經理曾群好女士
與社區事務經理柳俊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環境保護署錢志鵬先生及九巴冼智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十二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6.1 表示署方採購的超級電容巴士充滿電後能行走 12 至 15 公里，遠多於 5M 線全長 5.1 公里的行車路線(5.1 公里)，因此認為沒有需要在福淘街設置充電設施，電容巴士可在行走整條路線後於德朗邨的總站進行充電；此外亦指出福淘街鄰近日後落成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有關地點將會十分繁忙，因此並不贊成九巴於該處設站佔用空間，建議九巴考慮於德朗邨的總站設置兩座充電設施，或減少充電站所佔用的空間；
- 6.2 支持當局引入環保電容巴士服務乘客，認為現時本港使用電動/電容巴士的進展滯後於其他發達國家，認為電動/電容巴士的技術已相當成熟，性能亦足可取締柴油巴士，因此應將其普及推廣，故希望當局能就引入電動/電容巴士作長遠規劃，使設立的充電設施能供所有於本港行走的電容巴士使用；另外，亦查詢九巴擬建的充電設施日後能否供雙層電容巴士使用；
- 6.3 查詢九巴擬建的充電支架下的停泊位置如未有電容巴士進行充電是否仍可供其他車輛停泊並對有關車輛不構成影響，認為九巴擬建充電設施的位置在有關地區相對來說已不算繁忙；另外，亦注意到 5M 路線在九龍灣港鐵站附近設有 3 個站，路程相距甚少，促請署方考慮剔除其中一站；
- 6.4 認為長遠而言當局須確保日後於本港行走的電容巴士可於全港的充電設施充電，查詢於中途站的福淘街設立充電設施是否必需，表示巴士於中途站進行充電，停泊時間過長，對乘客做成不便；此外，亦查詢有關電容巴士及其充電設施的安全問題；
- 6.5 查詢九巴超級電容巴士的載客量會否較一般單層巴士的載客量為低，以及曾否於斜道上進行測試，確保行走上下坡路時運作正常；
- 6.6 贊成九巴引入電容巴士推動環保，但認為福淘街一帶為來往淘大及九龍灣港鐵站的主要道路，且鄰近日後落成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行人流量高，不適宜興建有關的充電設施；
- 6.7 認為本港道路斜道甚多，查詢九巴超級電容巴士測試車輛行走斜道的具體情況；

- 6.8 注意九巴擬建的充電設施會否對行人構成危險，查詢充電設施的電壓為何；
- 6.9 促請政府監察充電設施需可供不同巴士公司和不同車種的電容巴士充電，以及不同巴士公司與不同車種的電容巴士都能使用同一型號的電池；
- 6.10 查詢九巴超級電容巴士上有否設有供輪椅停泊的空間，以及有否設置關愛座；
- 6.11 表示 5M 線只服務啟晴邨和德朗邨居民來往淘大及九龍灣港鐵站一帶等購物區，於非繁忙時間乘客量偏低，曾向署方及九巴多次建議更改有關路線，使路線途經麗晶花園及啟業邨，令更多居民受惠，且可替路線增添客量，期望署方回應有關建議；
- 6.12 查詢九巴擬建的充電支架和巴士候車亭可同時供多少架電容巴士充電或停泊，認為電動/電容巴士的電池壽命有限，認為九巴應預早購置一定數量的電池備用，以確保電動/電容巴士日後能持續運作；
- 6.13 查詢其他巴士公司日後可否使用九巴候車亭及充電支架作停泊或充電之用，促請政府協調統籌各家巴士公司興建有關電動巴士充電設施，並作出長遠的規劃，使所有巴士公司的電動巴士能使用充電設施，以防於街道上興建各種不同的充電設施，影響市容；
- 6.14 促請政府發揮監察公共交通運輸機構的角色，統籌各巴士公司興建充電設施及候車亭，建議署方可暫時批准九巴於福淘街興建設施進行電容巴士試驗計劃，一旦日後大規模推行電容巴士時，署方可收回上址以便作出整體規劃；
- 6.15 表示九巴的試驗電容巴士計劃必然投放了不少資源，目的不在牟利，九巴作為公共交通運輸機構有責任推動環保零排放，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因此認為九巴的試驗計劃值得鼓勵及支持；惟此事與環保政策有關，建議政府應領頭在推行電動巴士事宜作主導，亦希望九巴能慎重考慮各委員的意見，研究充電設施與周邊環境是否配合，以及有關配套設施和充電設施的安全性，期望九巴能妥善推行計劃，達致雙贏的局面；

- 6.16 有意見反映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停車場車位不足，擔心充電站啟用後遇上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舉行大型活動時，會場附近沒有位置供旅遊巴停泊作上落客之用，促請部門研究解決方案；以及
- 6.17 認為福淘街鄰近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人車流量皆高，希望署方提供數據，以示在該處加設充電站對交通及行人流量影響輕微。
7. 主席促請運輸署考慮在 5M 路線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期間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設站，方便市民前往該處。
8. 九巴洗智斌先生及胡銘基先生的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8.1 在福淘街設置充電設施的考慮要素：九巴表示現時建議試行的超級電容巴士服務屬試驗性質，因此在選取試行路線及建設充電設施時不宜過於進取，以免產生不良情況對乘客做成不便，引致日後難以推廣電容/電池巴士服務。九巴建議在德朗邨及福淘街同時設有充電設施。設有兩個充電站的好處是電容巴士可以在中途充電站補給電力，使電容巴士長期保持一定電量，於 5M 路線行駛時如遇上交通擠塞，車上仍有足夠電量以行駛全程；另外若在德朗邨及福淘街發生個別區域停電或充電設施出現故障時，電容巴士服務將不會受到影響。
- 8.2 充電設施的通用性：九巴表示現時其大部分車輛皆為雙層巴士，原欲招標購買雙層電容巴士；惟因市場上沒有此項供應，因而先行訂購單層電容巴士以作測試。擬建的充電支架淨高 5.1 米，在設計上除了可為已訂購的單層電容巴士充電外，在不作出改動的情況下，亦可同時為日後引入的雙層電容巴士提供充電服務。
- 8.3 5M 路線在牛頭角設站過密的問題：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先按原定安排行走路線，但會密切留意乘客的分佈情況，適時作出修改。

- 8.4 充電設施的安全性：有關的充電設施只會於電容巴士到站時及向充電設施發出訊號後才會供電。因此其充電設施會比電車及港鐵長期帶電的電網較為安全。另外，充電櫃將會上鎖，確保設施不受滋擾，而充電櫃亦設有保護裝置，一旦櫃門被打開或遇上短路等事故會自行斷電。充電設施亦會連線至九巴車廠，九巴將可在車廠監察充電設施的運作及供電情況。
- 8.5 超級電容巴士的性能及設備：九巴自 2010 年起開始測試有關電容巴士，把測試結果向製造商反映以便作出改進。九巴曾將載滿鉛板的電容巴士在荃灣和宜合道及慈雲山行走，以測試電容巴士在滿載乘客的情況下行走斜坡的能力。現時電容巴士已發展至第三代，所以日後發生問題的機會將會較少，技術已相當成熟。超級電容巴士的設備與一般柴油巴士無異，最高載客量為 70 人，並設有關愛座及供輪椅停泊的位置。九巴會於電容巴士試行 5M 路線一年後進行檢討，而整個試驗計劃為期兩年，有關檢討及試驗結果將會提交政府，試驗計劃完畢後將考慮是否引入更多電容巴士行走其他路線。
- 8.6 回應委員所說於斜道上發生故障的電動巴士屬電池電動巴士，而非九巴將會引入的超級電容巴士。九巴表示亦會試驗電池電動巴士；惟暫時不會考慮採用更換電池的充電模式，因須為每部電池巴士最少購買多一整套後備電池以供替換，所費不菲。另外，亦須騰出大量空間儲藏後備電池及設置充電設施。
- 8.7 設立 5M 路線的目的：鑑於啟德新發展區在落成初期的交通配套尚未完善，設立 5M 路線旨在為啟德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快捷的交通服務前往附近地鐵站，以轉乘鐵路服務，因此途經車站不多。如需延長 5M 路線並在麗晶花園及啟業邨加設車站，這樣會對 5M 路線的班次造成影響，並不符合設立 5M 路線的原意。現時由於宏光道左轉啟華街的路口不適宜 12 米巴士行走，因此在選取改道路線上九巴亦選擇在啟成街轉入啟祥道調頭，以盡量減少對 5M 路線班次的影響。此外，九巴亦備悉委員要求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加設巴士站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附近地區的發展，再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適時就行車路線作出檢討。

- 8.8 九巴表示充電設施會將 380 伏特的交流電轉成 680 伏特的直流電輸入電容巴士。擬建充電設施將設有 5 支充電支架，淨高 5.1 米，各分隔 4 至 5 米，以支撐架空電網。充電站長約 20 米是考慮到如有柴油巴士佔用上述充電位置時，電容巴士仍可停泊並進行充電；如有需要，亦可同時為 2 架電容巴士充電，但充電時間會比只為一架電容巴士充電為長。。
- 8.9 現階段暫時只有九巴引入電容巴士在香港測試，因此九巴所有的電容巴士亦可使用該充電設施充電。如其他公司有意引入電容巴士測試，可與政府商討有關事宜，以作進一步安排。
9. 運輸署樊容權先生的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9.1 署方同樣關注委員的意見。就 5M 路線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設站及於福淘街的充電站所佔的空間過多的意見，環保署會與運輸署及九巴就有關事宜再進行商討。署方指出現時全港的巴士站可供不同的專營巴士公司使用；
- 9.2 福淘街充電站的選址方面，署方表示若日後該處將會成為人流暢旺的市中心，更應在該處設立巴士站，以提供巴士服務，方便市民。署方指出現時九巴的電容巴士已屬第三代，並已於內地投入服務多時，九巴亦已反複測試電容巴士的性能，相信技術已成熟可靠；以及
- 9.3 署方表示，是次九巴的試驗計劃的出發點在於減少空氣污染，逐步淘汰柴油巴士，當局會繼續監察電容巴士在本港的運作情況，希望為本港市民提供更優質及更環保的交通服務，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試驗計劃。
10. 主席總結，委員對署方及九巴的試驗電容巴士計劃予以支持。主席請九巴及運輸署視乎客量就委員對 5M 號線的行走路線的意見作出檢討，呼籲署方及九巴可就電容巴士技術事宜與有關議員保持溝通，以釋除有關疑慮，希望電容巴士可就推動環保零排放起示範作用，從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48)加建無障礙設施 - 建議 A 號升降機最新方案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14 號)

12.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管理副組長 1/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工程管理主任 1/暢道通行霍桂釗先生，以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羅文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鍾志信先生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羅文俊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4.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4.1 表示就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近振華苑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KF48) A 號升降機的最新設計已等待了一段時間；認為現時最新的方案須於工程期間停用行人天橋西段，牛頭角下邨第 2 期及牛頭角下邨 8 號遊樂場於 2015 年第三季入伙及落成後不少居民將會使用行人天橋西段通往九龍灣港鐵站，因此期望署方可於 2015 年第三季或之前重新開放天橋西段供行人使用；
 - 14.2 促請署方在設計新連接橋接駁升降機塔時須注意天橋上蓋能為行人通道遮雨，以免再次發生九龍灣港鐵站 A 出口連接牛頭角下邨的行人天橋在微雨下仍然遭雨水濺濕的情況；
 - 14.3 認為工程位置旁邊的行人路人流不少，擔心加建升降機後會縮窄行人路，影響行人流量；
 - 14.4 查詢署方擬議兩個方案的異同，並希望署方詳加解釋在工程期間就臨時改道措施所作安排，期望署方盡快完成工程；
 - 14.5 查詢於現時行人天橋近支柱的位置加設 A 號升降機的可行性；以及
 - 14.6 希望署方能提供工程的預計進度表，使委員能更好掌握工程的進展，發揮其監察的角色。

1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鍾志信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5.1 署方事前已和房屋署溝通，指房屋署對其方案及工程的位置並無特別意見，亦得悉鄰近屋苑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入伙，因此亦會與房屋署就建築期的安排互相配合，再檢視本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惟現時本方案尚在設計初段，故仍需要一段時間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始作微調設計，繼而為項目進行招標，因此預計最快也得到 2015 年第二季才可動工，需時大概兩年，並視乎工程進度，預計可於 2017 年完成，因此對有關天橋西段於牛頭角第 2 期及牛頭角下邨 8 號遊樂場入伙及開放前重新開放不感樂觀；
- 15.2 署方表示會積極研究解決雨水濺濕行人天橋通道的問題，但指出一般行人天橋上蓋在雨勢不大的情況皆無此問題，但若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大部分行人天橋上蓋仍不能避免此問題發生，署方會尋求切實可行的方案，但認為有關問題無法完全解決。署方指擬議高架平台上蓋的高度會與現時 KF48 行人天橋一樣，故不會出現行人天橋在微雨下仍然遭雨水濺濕的情況；
- 15.3 指出擬建 A 號升降機的位置位於現時行人天橋樓梯口，而連接行人天橋及 A 號升降機的高架平台位於行人路的上空，不設支柱，並不佔用行人路路面，因此加設升降機後行人路的闊度不比現時少；
- 15.4 署方擬議兩個方案大致相若，兩個方案中的高架平台及 A 號升降機位置都是一樣，主要分別是樓梯出口一段的方向不同，此分別對行人影響十分輕微，署方會視乎旁邊牛頭角下邨第 2 期的出入口位置及樓梯口地下污水渠的位置決定最終方案，署方會就此與房屋署及渠務署保持溝通；
- 15.5 署方最初的方案為於福德廟近化寶爐位置加設 A 號升降機，由於有關用地一直未能騰出，因此署方未能勘測該位置的地下管線設施及開展工程。署方於是研究可行的替代方案，但須於工程期間停用天橋西段及興建架空平台連接升降機及行人天橋；
- 15.6 署方會透過定期向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作小組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有關 KF48 行人天橋加設 A 號升降機的進度；以及

- 15.7 備悉委員希望能盡快開放天橋西段的樓梯供行人使用，惟該樓梯非常接近加建的 A 號升降機及高架平台，因此必須於 A 號升降機及高架平台的基本結構完成後才可重新開放有關樓梯。署方預計可於整個工程完成前約 3 個月重新開放有關樓梯，方便市民上落。
16. 主席總結，委員對署方擬議工程予以支持，並感謝署方在過去就有關事宜多次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聽取委員的意見並研究改善的方案。他希望署方定期向委員會轄下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展，並繼續與委員保持緊密的溝通。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14 號)

18.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8.1 表示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快將落成，但位於協和街和物華街交界橫跨協和街的行人天橋系統的動工日期仍未落實，認為協和街及物華街交界的交通相當繁忙，擔心車輛於協和街落客點落客會阻塞一帶繁忙的交通，容易釀成交通事故意外，促請署方盡快完善該處的行人過路系統，方便求診者前往健康中心求診；
- 18.2 查詢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改善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及何時能得悉有關改善方案，亦促請署方能就各項目提供較確實的動工及竣工日期；
- 18.3 希望署方能就各工程項目的進展於提交進度報告時先與當區議員作溝通，交換意見；
- 18.4 表示多名當區議員皆十分關注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改善工程，希望署方能在草擬有關改善方案前先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工程能符合居民實際需要；
- 18.5 表示行人隧道編號 KS56 的工程需時過久，促請署方繼續設法縮短工程所需時間；以及

- 18.6 査詢 KF44(為橫跨協和街近祥和苑的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施工期間的封路安排，表示附近居民反映封閉行人道路會對他們造成不便。
19.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回應時表示，位於協和街和物華街交界橫跨協和街的行人天橋系統仍未有確實動工及竣工日期，有關天橋系統須配合市區重建局於物華街的大型重建項目，他會向負責工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委員對有關項目的查詢。此外，他亦會向署方各項目的工程師要求他們提供更確實的動工及竣工日期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工程師轉達委員希望縮短 KS56 加建升降機工程所需的時間。另外，有關 KF44 工程方面，他指署方一直備悉附近居民及委員對封路措施的意見，署方現時正就有關封路措施徵詢居民意見，並研究有關可行的方案，確實方案仍有待落實。
20.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回應，署方表示已就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改善工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公司研究其他替補方案，完成檢視後署方會就有關改善方案進行諮詢。另外，運輸署亦正計劃其他更簡單的改善措施，而其中的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改善計劃現正進行地區諮詢。
21. 主席促請各委員善用有關委員會轄下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小組的平台，就委員對工程的意見與負責部門交換意見。主席請有關部門於會後就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改善工程的方案向當區議員另作詳細介紹，諮詢他們對方案的意見，亦請路政署代表就委員對工程的有關意見轉達予負責工程師。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14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VI. 2014/15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14 號)

2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交通配套設施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聯同重建小組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與市建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到觀塘社區健康中心視察大樓的交通配套設施。主席促請運輸署就健康中心的交通配套設施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決定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運輸署及衛生署繼續表達委員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運輸署及衛生署表達有關的意見。)

改善區內無障礙設施

26. 主席促請運輸署改善區內署方轄下的無障礙設施，使有需要人士能更自由地在區內進出。

來往將軍澳荃灣的巴士服務

27.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27.1 檢討現時的行車路線是否仍然途經秀明道及四順，認為署方提供的文件一直指出擬議的行車路線會途經秀明道及四順，故不應該為了遷就個別地區就行車路線所提出的意見而重新調整或檢視有關路線；並要求署方為此作出解釋；
- 27.2 促請運輸署能提高有關行車路線的消息的透明度，認為運輸署應就有關路線的設計考慮其他區的需求，顧全各方意見，表示若有關路線最終決定不途經秀明道及四順，有關地區的居民將因此表達不滿；
- 27.3 希望署方能協調不同地區就有關行車路線的意見，認為秀茂坪及四順地區一直爭取前往西九龍一帶的巴士路線，希望路線能惠及更多居民，達致兩全其美的方案；
- 27.4 檢討有關路線是否仍處於諮詢階段，查詢有關路線於何時才有最終定案，表示秀茂坪及四順的居民已就有關路線討論多時，並從署方的信件中得悉有關路線將於本年第三季投入服務，現時卻仍未得悉有關安排，擔心各區意見不一，促請署方詳細交代；

- 27.5 促請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運輸署清晰表達有關巴士路線必須途經秀茂坪及四順地區的訴求，以反映觀塘區居民及一眾委員的強烈意願；以及
- 27.6 認為有關路線已諮詢多時，署方理應確實回應有關路線將於何時開始服務。
28. 運輸署蘇鎮存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28.1 增設來往將軍澳荃灣巴士服務屬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建議，委員的意見會轉交巴士發展科跟進；以及
- 28.2 備悉各委員對有關巴士路線的關注及意見，表示署方現時仍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各區區議會均可於此階段各自發表意見，運輸署會在諮詢期內收集各區的意見，平衡及協調有關的意見，在制定方案後再向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通知有關結果，而署方就有關路線仍未有最終定案。
29. 主席表示，署方現仍就上述事宜諮詢各區意見，因此委員會亦須向運輸署清晰表達委員會的意願，反映居民及委員的訴求，為區內居民的福祉堅決要求將軍澳荃灣巴士服務必須途經秀茂坪及四順，因此會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運輸署署長表達以上訴求，並敦促署方盡快如期於本年度第三季按原有途經秀茂坪及四順的路線落實有關巴士服務；另外，亦決定另行召開會議邀請運輸署討論有關路線的事宜，解釋擬議來往將軍澳荃灣巴士服務的進展，聽取委員的意見，以釋除有關的疑慮，期望上述事宜能早日得到解決。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8 月 1 日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就上述事宜去信運輸署署長表達有關意見，而上述討論來往將軍澳荃灣的巴士服務事宜的會議已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舉行。)

混凝土車行車時漏出泥塵污染道路及區內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

30.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30.1 反映現時每天不少混凝土車行駛茶果嶺道轉入油塘道上斜時漏出混凝土漿造成污染，有關土漿凝固後會對駕駛者構成危險，指出有關問題已持續多時，非常困擾附近居民，查詢部門

在法例上可否禁止混凝土車於茶果嶺道轉入油塘道及其他經常受污染的道路；

- 30.2 促請部門監察混凝土車對道路所造成的污染，完善規管及監察措施才是根本的解決辦法；以及
- 30.3 表示藍田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空氣流通不足，促請運輸署發揮監察角色，與各部門溝通及協調，積極改善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問題。

31.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有關部門了解情況，並作出跟進。

新設巴士路線的定價

32. 一名委員指出近來區內開設不少新的巴士路線，路程不長但價格偏高，建議去信運輸署查詢巴士公司如何釐定新巴士路線的收費水平，以及署方如何監管巴士公司釐定收費。
33. 運輸署蘇鎮存先生回應，署方巴士發展科在釐定新的巴士路線收費方面擔當主導的角色，有關部門會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解釋相關程序。
34. 主席應委員的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運輸署查詢如何釐定新開辦的巴士路線的車資及署方如何監管巴士公司釐定收費。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去信運輸署查詢上述事宜。)

VIII.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關彥彰

簽署：
主席：

洪錦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9月